# 工程与地理学部接收 2023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工作细则

为了规范和细化接收推免生的工作,确保接收工作的顺利进行,按照《宁夏 大学 2024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通知安排, 结合我部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 一、组织管理

学部招生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接收推免生工作。

组 长: 毛明杰

副组长: 文 琦、刘小鹏

成 员: 尹 娟、刘海峰、李王成、徐利岗、李 茜、文 琦、马冬梅 燕宁娜、董旭光、张尚荣、张学科、王炳亮、杨美玲、贾科利 冯克鹏

秘 书: 王 磊、华晨男、洪潇然

#### 二、接收专业及名额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拟接收人数 |
|--------|-------------|-------|
| 070500 | 地理学         | 1     |
| 081400 | 土木工程        | 0     |
| 081500 | 水利工程        | 0     |
| 085901 | 土木水利 (土木方向) | 0     |
| 085902 | 土木水利(水利方向)  | 0     |

#### 三、申请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 2.已获得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 3.本科阶段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4.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 四、接收流程

- 1.9 月 26 日推免生可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进行注册并填报个人资料信息,进行网上支付等手续。
- 2.拟申请我校 2024 年研究生的推免生,请在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后进行填报, 并及时关注系统提示和手机短信。
- 3.9 月 30 日左右将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进入复试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收到通知的考生请在 12 小时内登录系统进行确认。
- 4.推免生接收复试将于 10 月 9 日—15 日进行,具体时间安排(见附表)。 复试需提供以下材料: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入学时交验)、学籍认证 报告(学信网下载打印)、外语水平成绩单、获奖证书、发表论文的原件或复印 件以及学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面试时提交上述材料原件。

申请直博的考生还须提交《宁夏大学 2024 年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及 2 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 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被我校确定拟录取的推免生,将于 10 月 16 日左右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发送 待录取通知,考生需在收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在推免服务系统中进行确认。

#### 五、复试内容及要求

学部接收推免生复试工作小组对取得我部复试资格的推免生进行复试。

#### 1.基本要求

结合学科特色和专业特点,考察学生的专业素质、实践能力、创新精神、人文素养以及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综合素质。

#### 2.复试内容

#### (1) 专业素质和基本技能

考核学生对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知识 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2) 实践能力

根据本学科(专业)的培养目标,考核学生专业技能、应用技能以及实际操作技能的掌握程度。

#### (3) 综合素质和能力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社会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人文素养;举止、 表达和礼仪;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心理健康状况等。

#### 3.复试形式

复试采取面试形式进行,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

#### 4. 成绩计算

- (1) 拟接收推免生名单的产生由考生的复试成绩排名确定,复试总分为 100 分(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复试不合格,将不予录 取。
- (2)复试结束后,学部须填写《2024年宁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情况记录表》,公示复试成绩并将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 5.所有推免生均需参加复试。

#### 六、拟录取与正式录取

- 1.10 月 20 日左右,在宁夏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上公示推免生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经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审核后向教育部备案。最终推免生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
  - 2.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拟录取资格:
  - (1) 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
  - (2) 硕士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证或本科毕业证,或受处分;
  - (3) 体检不合格。

#### 七、其他说明

1、已录取的推免生,应承诺不再列入本科就业计划,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 生入学统一考试。

- 2、己录取的推免生,如在入学前未获得学士学位或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考核不合格,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 3、如因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和材料不真实或存在诚信问题而被录取的,一经 发现将立即取消申请人录取资格或学籍,后果由申请人自己负责。
  - 4、体检工作由学校参照相关规定执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 5、录取通知书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发放。
  - 6.招生期间,若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招生政策,以新政策相关规定为准。

7.联系方式

电话: 0951-2062218

邮箱: 549215172@qq.com

八、本细则中未尽事宜由工程与地理学部研究生培养办公室负责解释。

工程与地理学部 2023 年 10 月 1 日

### 附表:

## 工程与地理学部 2023 届推免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

| 时间          | 工作内容       | 地点              |
|-------------|------------|-----------------|
| 10月10日      | 资格审查       | 文萃校区知行楼 216     |
| 8:00-10:30  |            |                 |
| 10月10日      | 安排部署复试相关工作 | 文萃校区知行楼三阶报告厅    |
| 10:30-11:30 |            |                 |
| 10月11日      | 面试         | 文萃校区知行楼 415 会议室 |
| 8:30-11:30  |            |                 |